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全资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康诺精工")于近日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具体情况 如下:

一、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 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以下简称"证书"),证书编号: GR202037001966,发证日期:2020年12月8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 关规定,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(2020年度至2022年度)可 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。

公司2020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,因此,本次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诺精工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以下简称"证 书"),证书编号: GR202037000071,发证时间:2020年8月17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康诺精工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,康诺精工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(2020年度至2022年度)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康诺精工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